

清末民初案例精选，讼词、辩词、判词集萃

虞山襟霞阁主 编  
衡阳秋痕楼主 评  
王有林史鸿雯 校注

刀  
華菁華

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# 刀笔菁华

DAO BI QING HUA

虞山襟霞阁 主编  
衡阳秋痕楼 主评  
王有林 史鸿雯 校注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责任编辑:窦其文

版式设计:张 萍

封面设计:李 晋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刀笔菁华/王有林,史鸿雯编著. —北京: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,2000.12

ISBN 7-80100-738-7

I. 刀… II. ①王…②史… III. 法律文书-汇编-中国-清代 IV. D926.1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80218 号

**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** 出版、发行

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

邮编 100027 电话:64153909

冶金印刷总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经销

---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.5 180 千字

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5000 册

ISBN 7-80100-738-7/Z·168

定 价:16.80 元

# 前 言

文明社会，需要法制的保障。依法治国，建立法治社会，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所致力追求的目标。当我们深刻地感受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所带来的繁荣的时候，我们也感受着这样一个事实，那就是，人与人之间，人与单位之间以及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官司越来越多，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，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纷纷拿起了法律的武器。这是法治社会的客观现实。法治社会要求人们必须提高法律意识，也要求司法机关严格执法、公正审判。然而怎样才能打好官司？怎样才能做到审判服众？要言之，既要谙熟法律，又要精通语文，也就是司法文书的写作。

诉讼文书是案情和法理的载体，是才情和法理的融会。诉讼文书有其独特的写作规律和美学价值。能写出准确、简明的诉讼文书绝非易事，能写出精炼严谨、法情交融的诉讼文书更为难能。诉讼文书的重点是叙案说理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而关键是思维的表达和语言的组织。要提高诉讼文书的写作水平，必须首先提高诉讼文书作者的文化素质。“它山之石可以攻玉。”“转益多师是吾师。”我国诉讼文书的历史源远流长，古

代和过去的诉讼文书中不乏上乘之作。阅古鉴今，不失为诉讼文书作者提高写作水平的一个途径。

《刀笔菁华》一书是刊行于民国十二年的一部诉状汇编。全书由清代刀笔吏的起诉书，清代府县老吏的审判词，明代朝臣的弹劾奏疏，民国初期律师的诉状等四部分组成，每一部分独立成册。该书编者，江苏虞山人，名平子，因所居名襟霞阁，故人称其为襟霞或襟霞阁主人。其他不详。评者，即秋痕楼主，湖南衡阳人，其他也不详。全书共收录 177 篇诉状，并附有秋痕楼主撰写的《刀笔余话》、江苏吴县人诸馥蓀所著的《解铃人语》。177 篇诉状涉及到当时的继承、婚姻、住宅、钱债、恶棍、强奸、拐卖、贪污、专权误国等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案件，可以说是明清及民国初期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。这些诉讼文书中不乏论理精辟、语言精美、情真意切的高雅之作。不少诉状完全可以作为今人写作诉讼文书的借鉴。诸馥蓀所著的《解铃人语》，是一篇关于诉状写作格式及写作规律的文章，对今人诉讼文书的写作与研究也不无启发。有些诉状读来虽不如文学作品，但动人的情节，美妙的议论，优美的文笔，令人读起来也别有一番情趣。有些诉状，如杨涟对魏忠贤的弹劾状、史维峻对李鸿章的弹劾状、史可法的自劾书等，所表现出的作者的刚正不阿、直言敢谏、忠贞坦荡的高尚人格和爱国精神，对于今人仍然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。

当然也不可否认，由于历史的局限，该书所反映的封建纲常思想也是明显的，对此我们应当扬弃。由于受当时语言环境和文风的影响，有些诉状语言空泛，过于追求词藻华丽、语句骈偶，以及用典过多，这也是今天诉讼文书的写作不足取的。此外，一些诸如伏愿、仰祈、结草衔环、实为德便此类的术语，显然也不能再用于今天的诉讼文书中。尽管如此，该书于今人诉讼文书的写作具有参考价值，这确是无庸置疑的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，为了给今人诉讼文书的写作提供一些借鉴，同时也为了文学遗产

的继承和吸收，笔者本人才不惜废寝忘食投入对该书的校注工作，一是将原书的竖排变成横排；二是对原书进行断句标点；三是对原书中由于印刷而出现的错字、别字给予纠正；四是对一些今人难以理解的字词句加以注释。由于水平有限，肯定在标点断句、正误、注释中有不当之处，尚望读者诸君不吝指正。

王有林

## 衡阳赵秋帆序文

刀笔二字，非恶名词也。以直为直，大足以救人，以曲为直，始足以杀人。是在人之心术耳。苟心术不正，而济之以才，流为刀笔之吏，淆是非，混黑白，致法庭无真是非，而吏治遂不可收拾。当邈清之季，工于刀笔者，在在有人。然其中不乏一二杰出之士，守正不阿，洁身自好，以三寸毛锥子，鸣不平于人间者，故未可一笔抹杀也。

襟霞阁主人，近编《刀笔菁华》一书，以全稿四卷示余，嘱余序一言于简端。余略视一过，觉编者之选材精粹，非仓卒编撰者。卷中多佳构，一语有一语之灵机，一字有一字之灵机。大足以启发人之心思脑力，增进人之智识思想。真可名谓心计专书。凡欲工于心计者，不可不一披读之。更足为近世律师撰状之蓝本，辩护之助手。诚有裨于读者，匪浅鲜也。行见斯编一出，纸贵洛阳，为有识者所同赏也。

共和十二岁，衡阳赵秋帆  
序于保定官廨

## 律师朱树桢序文

迨清末纪，讼师飘起。好为造意深刻，笔墨锐利之文字，以其混黑白而淆是非，也遂名之曰刀笔，功令悬为厉禁。然若辈非胸中雪亮，舌底澜翻，不能为此种尖刻文字。吾人究未可以人废才也。

老友平子襟霞，前辑《中国恶讼师》一书，历叙有清一代讼师之遗闻轶事，大足供人玩味。一编出世，风行全国。虽妇人孺子，咸以书中情节资为谈笑。良以讼师之心思灵敏，手段机警，一举一动颇具滑稽之旨趣，足以感动人心。近则专辑讼师之刀笔文字，刊行一册，并附以老吏之批判、名臣之奏疏，以及近代著名律师之诉状。举凡精警之作，搜罗殆尽。汇为四编，刊行于世。其中佳构如林，琳琅满纸，大足以开拓人之心胸，启发人之思想。苟披读一过，获益匪浅鲜也。襟霞问序于余，余为略叙大纲，乐为阅者诸君介绍焉。

建国十二年夏历五日  
律师朱树桢叙于沪西  
寓斋



## 编辑者微意

刀笔二字，由来已久，大抵滥觞于汉之萧曹。后世称刀笔吏者，实烦有徒，不可指屈。降及明末，党锢繁与，而东林清流中诸子，专以攻讦隐私为能事。因此刀笔吏遂为名流所嫉视。洎乎逊朝，化广义为狭义。自刑幕，迄讼师，莫不研习于深刻之笔墨、险峻之语调。往往一语足以生杀多人，一字足以左右全案。于是人皆畏慑，指其人曰：“此乃刀笔吏也。”读其作曰：“此刀笔文也。”工于刀笔者，益横行而无忌，肆志而妄为。在职者，既得藉此上下其手；在野者，亦足以鱼肉一方。因此黑白混而是非淆，天下无真是非。满清吏治之坏，实基于此。呜呼！刀笔二字，古今多少罪恶，假汝以行；世间多少良黎，死于汝下。可胜浩叹哉！

自民国成立，司法改良以来，诉状重理由，遵法律，贵明白晓畅，不准砌词架说，禁用险字恶语。因是刀笔之文不行，而刀笔之吏，遂归于天然之淘汰。然则此《刀笔菁华》一书，曷为而编之刊之，公然发行于世耶？曰：“余编此书，有两种界说。对于恶意的刀笔文字，刊之以公布其罪状，使天下后世皆知其人以刀笔行世，卒至以刀笔自杀其身，亦即示人以天道好还之意。对于善意诸作，当然表现其忠勇气概、灵敏之思想，藉此以启发人之心脑，开拓人之胸襟。”区区彰善惮恶之意，诸君当于言表可见。见仁见智，自在诸公。小子不敏，敢求匡过。

建国十二岁，榴火红销之际，  
海巫襟霞阁主人识于补过轩中。

## 凡 例

- 一、第一编：专辑前清各地著名恶讼师之稟贴辩诉，附以全案事迹，俾可以见当时作者之心思精细、用笔尖刻，大足以启人智慧，增人阅历。
- 二、第二编：专载前清老吏之判牍，笔笔有力，语语传神，可滋近世吏治之借镜、下判之参考，获益当匪浅鲜。
- 三、第三编：专载明清两季之名臣参奏、疏折，所谓“铁肩担道义，辣手著文章”者是也，阅之令人忠勇之气，油然而生。
- 四、第四编：采录近世著名律师之诉状，而所辑者皆精警锐利之作，条理详晰，言词斐然，足滋当代法律家之参阅。

胸中自有

西  
殷

義

正

名

章  
炳  
麟

類若畫一

張一鵬題



血  
性  
文  
章

秋  
痕  
樓  
人  
書



萬國寬方門大澤  
龍正騰世無迷跡  
靈名終是不傷人

癸亥四月錄江陵語題

刀筆精華

重刊了公圖

鐵肩擔道義  
辣手著文章

襟亞細亞人自題



新編評註

訟師惡稟菁華

襟霞閣藏本